



各位校友：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 有關本校第二屆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李求恩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校友會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李求恩紀念中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校網頁的《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現任校友校董為廖亞全校長，亦為本校現任校友會主席，在過去的兩個學年，校友校董廖校長均不辭勞苦地出席本校的校董會會議及相關校政活動，對學校的發展方向和步伐，予我們極之寶貴的意見；並且與一眾校董和師生同負一轍，迎難而上，讓李求恩紀念中學能夠逆流而游，穩步向前地發展，實在非常感謝校友校董的貢獻。由於校友校董廖校長的任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屆滿，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謹此向閣下通知新一屆的校友校董選舉(“選舉”)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晚** (“選舉日”) 舉行，有關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2. 投票時間： 晚上 6 時至 8 時舉行
3. 投票地點：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3 號國際交易中心 2 樓
「皇廷酒家」禮堂
4. 空缺： 「校友校董」**一名**。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的合資格會員，但不可是本校現職教員。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並且是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合資格的會員具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止。
8. 提名程序： (a)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被提名者須於提名

表上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250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及校友會的合資格會員。

- (b) 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正前交回選舉主任收。

9. 投票方法：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 2 個學年，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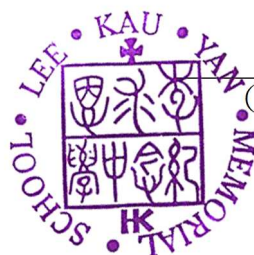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各位校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撥電2383 4815(內線 :301) 或透過電郵jonathanlai@lkys.edu.hk與選舉主任聯絡。

祝

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選舉主任



(賴炳華校長)

謹啓

副本抄送： (一)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主席及各執行委員
(二) 校監及各校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